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9〕6号)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粤府〔2019〕9号) .....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决定(粤府〔2019〕10号) .....	7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9〕23号) .....	8
---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佛跨界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9〕17号) .....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建设三茂铁路和省道 S273 线平交路口高架桥的建议办理工作 予以表扬的通报(粤办函〔2019〕20号) .....	12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措施 (粤工信规字〔2019〕1号) .....	16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的规定 (粤公规字〔2019〕1号) .....	17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8〕2号) .....	20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1号) .....	21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 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粤司规〔2018〕8号） .....	2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粤交〔2019〕1号） .....	30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粤体规〔2019〕1号） .....	37
<b>【政策解读】</b>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解读 .....	3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9〕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生态环境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9日

##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级审批办法

（2019年1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工作，提高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按规定采用网上或纸质方式备案。

**第三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环境敏感程度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

**第四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一）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二) 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具体名录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制订、调整和发布。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制定、调整和发布具体名录，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纳入专项规划或区域性开发规划的建设项目，在专项规划或区域性开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有审查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可适当下放，具体由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已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区域，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试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告知承诺制。

**第八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工作。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可要求下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下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的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同意。

**第十条**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审批情况的抽查工作。

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做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信息的联网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审批信息。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分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2〕143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

粤府〔2019〕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9号）的部署要求，省政府对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涉及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省政府决定，废止不符合国办发〔2018〕29号文要求的24件省政府文件。凡被废止的省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目录（共24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5日

附件

## 废止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1. 关于加强对有色金属矿产品归口管理的通知（粤府〔1980〕215号）
2. 转发《国务院批转外经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给予援外出国人员派出单位补贴的请示报告》的通知（粤府〔1981〕4号）
3. 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侨汇工作扭转侨汇下降的通知》的通知（粤府〔1982〕79号）
4.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的通知（粤府〔1984〕96号）
5. 关于粤港澳流动渔民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粤府〔1987〕129号）
6. 关于加强对香港、澳门直通货运车辆管理的通知（粤府〔1989〕33号）
7. 关于切实减轻“三资”企业负担的通知（粤府〔1991〕54号）
8. 关于专业外贸公司市、县分（支）公司财务体制下放地方管理问题的通知

(粤府〔1993〕19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办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府〔1997〕97号)

10. 关于认真贯彻《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2000〕10号)

11. 关于进一步优化广东投资软环境的若干意见(粤府〔2002〕11号)

12.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粤府〔2008〕104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2〕130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

15. 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的通知(粤府办〔1982〕52号)

16.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粤府办〔1988〕21号)

17.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关于简化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规定的通知(粤府办〔1993〕22号)

18.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解决我省民办学校教育储备金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0〕6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农村信用社清收处置不良资产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的通知(粤府办〔2005〕25号)

20. 印发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106号)

21. 关于进一步完善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府办〔2007〕8号)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地税系统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办〔2008〕12号)

23.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23号)

24. 印发《关于香港至内地运输车辆管理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粤办函〔1986〕470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决定

粤府〔2019〕1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9号）的部署要求，省政府对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涉及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省政府决定对6件省政府文件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基金（资金、附加费）项目的通知》（粤府〔1998〕106号）

删除“三、此项工作由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省减负办”）负责组织实施，省减负办、财政厅和物价局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取消的基金（资金、附加费）项目逐项检查落实。对不按规定取消的，其所得收入一律没收上缴省财政，并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粤府〔2012〕88号）

删除第（六）项“夯实在岸外包业务基础”和第（八）项“加快服务外包企业培育和升级”中的“本地”一词。

三、《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我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3号）

删除第三部分第（三）项，以及第三部分第（五）项第2、3、4点。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63号）

删除第三点中的“按人民银行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可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等5家商业银行内选定受委托银行。受委托银行分别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帐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其中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的银行，每个市不得超过两家”。

五、《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2〕1号）

删除第（二）项和第（四）项中的“本土”一词。

六、《关于通过推广正版软件促进我省软件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办函

〔2012〕441号)

删除第一点“支持鼓励政府机关使用国产正版软件”中的“本地”一词。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5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 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9〕23号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5日

##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和实施国家海洋督察制度的决策部署，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家海洋督察围填海专项督察意见书的函》（自然资函〔2018〕181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做到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提升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全面建设海洋

强省，为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整改。根据国家海洋督察反馈的意见，逐项梳理，建立台账，逐一整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需要阶段性推进的，限时整改；需要长期坚持的，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

(二) 坚持各负其责，狠抓落实。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主管责任，构建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的责任体系和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落实机制，做到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抓。依法依规依纪实施精准问责。

(三)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对国家海洋督察反馈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切实规范和改进海洋管理。整改工作既要立足当前，限时整改，更要谋划长远，加强长效机制建设，久久为功，着力解决根本性、制度性问题。

## 三、整改目标

围绕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以主动认领的高度自觉、照单全收的诚恳态度、真改实改的过硬作风，确保整改达到“问题改了、病因除了、漏洞堵了、观念变了、群众感受到了”的总体效果。

(一) 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落实到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陆海统筹、节约利用的原则，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形成。海洋功能区划、海洋主体功能区、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等规划，以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海洋生态红线等要求全面落实，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的良好环境得以建立，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

(二) 科学管海用海的长效机制更加完善。全面贯彻国家《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围填海管控办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自然岸线管控及督查、围填海管控及产业建设项目用海投资强度控制、海域采砂用海监管、海岸带生态整治修复、海岸带环境及海洋灾害监测监视、海岸带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机制，海域海岛综合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法治海洋管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三)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实效。对照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4大类21小类问题54项整改事项，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推进分类整改。能够立即解决的整改事项，迅速采取有力措施，立行立改；需要阶段性推进的整改事项，限时整改，在整改方案印发一年内取得成效，两年内完成整改；对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注重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有序推进。

## 四、整改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抓好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是当前

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工作职责，是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切实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标新标准新要求，以督察整改为契机，推动提升我省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全面建设海洋强省。

(二) 加强组织领导。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日常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担。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建立健全整改工作的协调领导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坚决防止敷衍整改和虚假整改。

(三) 狠抓整改落实。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有关部门要根据督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以及本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整改方案，细化整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实销号管理，逐项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及时公开重点问题整改和典型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各单位的具体整改方案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报送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导组（省自然资源厅）。

(四) 加大财政投入。加快推进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海域海岛整治修复项目，确保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建设。省财政从2019年开始，每年安排5亿元用于重点海湾的海岸带生态修复和近岸海域污染监测与防治。各市财政要将重点海湾的海岸带生态修复和近岸海域污染监测与防治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五) 强化督促检查。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全面按时整改到位。沿海各地级以上市、省有关部门要在2019年3月底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导组（省自然资源厅）。

(六)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海洋督察整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综合管理等成果，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海洋工作，进一步营造做好海洋工作的良好氛围。

## 五、整改事项

根据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共有4大类21小类54个整改事项（详见附件）。

附件：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及责任分工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佛跨界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9〕1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广佛跨界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佛跨界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2018年1号令要求，系统推进广佛跨界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统筹协调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广州、佛山、清远市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按期推进各项重点治污工程；督促落实省有关单位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林少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成 员：魏宏广	省政府副秘书长
马文田	广州市副市长
朱 伟	佛山市市长
黄喜忠	清远市市长
周德全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
何 荣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巡视员
陈金銮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刘 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孟 帆	省水利厅副厅长
郑惠典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日常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承担。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机制，联络员由成员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

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并抄送省委编办。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9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建设三茂铁路和省道 S273 线平交路口高架桥的建议办理工作予以表扬的通报

粤办函〔2019〕2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强调，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把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好、一件一件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集中反映基层和群众实际问题的重要形式，办实办好建议提案是各地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宪施政依法行政、以科学民主决策回应社会关切和服务人民的重要体现。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省委书记、省长、副省长每年都亲自督办、领办重点建议提案，示范带动全省各地各部门落实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妥善解决了一大批代表委员关心、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不少办理经验形成“广东品牌”，得到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的好评，赢得了广大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和肯定。

地处肇庆市高要区的原省道 S273 线与广茂铁路平交路口是周边 10 多万群众进入城区的必经之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与火车争道状况越来越严重，给人民群众出行造成极大不便，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省人大代表夏冠新多年持续关注此事并提出“加快三茂铁路和 273 省道平交路口铁路高架桥建设的建议”，得到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的高度重视，被确定为 2017 年重点督办建议。马兴瑞省长在省政府常务会议上明确由林少春常务副省长领办该项建议，要求加强协调，办出实效，切实解决代表多年反映的突出问题。林少春常务副省长率省有关单位深入地查看拥堵情况，面对面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现场协调解决项

目立项、费用分摊、审批流程、开工时限等问题，并先后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推进项目加快建设。肇庆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公司、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办理单位严格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和现场办公会要求，发扬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优良作风，努力向省委、省政府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领导带头，一抓到底，通力合作，精准对接，协同推进。肇庆市党政主要领导亲自布置，将其列为惠民实事，明确市、区各级责任分工、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积极协调建设资金，按照省道改造工程最高标准给予项目补助；省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公司等单位开通“绿色通道”，推进并联审批；施工单位与当地群众有效沟通，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不断优化施工方案，及时向代表和当地群众通报工程建设进展，为项目建设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2018年12月29日，在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下，项目正式建成通车，彻底解决了困扰当地10多万群众出行“塞”火车难题，被当地群众称赞为“为民利民便民的民生工程”。

为表扬先进，褒奖典型，激励全省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直面问题、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善作善成，现对肇庆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公司、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全力再创佳绩。希望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他们坚持群众立场，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学习他们担当作为，努力解决群众身边“小事”、难事、具体事的使命责任；学习他们精诚协作，扑下身子，一抓到底，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工作作风。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他们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我省“1+1+9”工作安排，进一步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抓好建议提案成果转化落地，切实解决基层和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努力把代表委员的“有用之言”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有益之策”，不断提高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70周年！

附件：肇庆市加快推进广茂铁路新桥道口立交化改造工程的经验做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3日

附件

# 肇庆市加快推进广茂铁路新桥道口 立交化改造工程的经验做法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一、总体情况

三茂铁路穿过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的三水至云浮腰古段于1991年5月投入使用，至今已近28年。新桥道口原为省道S273线与广茂铁路平交路口，近年来途经该道口的列车频次密，而区域内人车流量大，造成交通不便，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省人大代表夏冠新于2015至2017年连续3年提出了加快三茂铁路和省道S273线平交路口铁路高架桥建设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将其列为重点督办建议；肇庆市和高要区将该事项列为“十件惠民实事”项目之一。

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新桥道口立交化改造工程由肇庆市政府牵头组织实施，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公司、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推进。工程采用公路跨线桥上跨广茂铁路方案进行改造，按省道四车道标准规划建设，路线长707米，批复概算6033.97万元，于2017年10月16日开工建设。2018年12月29日该工程正式建成通车，当地10多万群众自此彻底告别27年来“塞”火车出行难的日子。

## 二、主要经验

（一）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创新办理方式、突出重点为基础。2015至2017年省人大代表夏冠新连续3年提出在三茂铁路和省道S273线平交路口处建设铁路高架桥的建议，引起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的高度重视，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创新办理工作方式，将省人大代表连续3年提出同一内容的建议列为重点建议进行督办，引起了省领导的高度关注。马兴瑞省长亲自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明确由林少春常务副省长牵头办理该项建议。

（二）省政府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是关键。省政府办公厅将省人大代表连续3年提出的建议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协调推进，马兴瑞省长在省政府常务会议上要求分管副省长要亲自领办，加强协调，努力办出成效。林少春常务副省长高度重视，亲自带队赴现场调研办公，雷厉风行，敢于担当，解决矛盾，明确由省政府办公厅、肇庆市政府、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公司分管负责同志和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要求各方密切配合、加快推进。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林少春常务副省长十分关心项目进展，关键时刻给予项目建设资金支持。省政府办公厅将该事项列入重点督办事项，大力推进。

（三）省有关部门克服困难、密切配合是动力。作为该事项的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公司和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密切沟通协作、优化工作程序，全力以赴共同加快项目建设。一是规划设计上，省交通运输厅按“着眼长远”的精神，结合现有省道建设实际，将该项目提升为按四车道标准进行规划建设，按省道改造工程管理规定组织实施。二是资金补助上，省交通运输厅按省道改造工程最高补助标准给予该项目补助，省财政给予专项资金支持。三是审批手续上，该项目为涉铁公路项目，需在交通、铁路两个部门分别进行审批，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审批工作，肇庆市有关部门与广铁（集团）公司加强沟通，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大大加快了审批速度。

（四）肇庆市党委政府坚决落实、积极作为是保障。自省人大代表夏冠新于2015年第一次提出该建议后，肇庆市作为承办单位，高度重视、积极主动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和广铁（集团）公司加快办理，多次协调省人大代表及各相关部门到现场实地调研办公、协调推进。2017年，肇庆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坚决贯彻落实省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将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一线办公，日夜兼程，排除障碍。市委书记赖泽华主持市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要求把该项目办成办好；市长范中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对项目推进各个环节进行部署，明确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有力统筹各方加快推进；分管副市长唐小兵一方面深入施工现场检查督导，一方面主动拜访省有关部门和广铁（集团）公司，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支持。

（五）周边群众大力支持、拥护配合是根本。广茂铁路新桥道口立交化改造工程作为一项民生工程，必须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与配合，才能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开展。为此，当地党委、政府和承建单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深入细致开展宣传工作，让群众充分了解到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改善人民群众交通出行，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促进高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意义，引导周边群众从发展的大局出发，把思想统一到支持项目建设工作上。在项目公示、施工过程中，派驻经验丰富、熟悉业务的协调工作队伍，积极主动协调业主方、施工方、群众代表、沿线居民代表进行多次沟通，对工程的建设施工方案数次进行微调，最大限度保障好群众利益。为使项目建设更加惠民利民，区政府落实财政资金，完善立交桥项目与周边农村道路的辅设工程，对城乡交通路网进行有效对接，使之更有利于当地群众出行和生产生活，充分体现了政府为民办实事的贴心、细心，得到广大群众的交口称赞，从根本上确保了这项涉及10多万群众的民生工程真正成为民心工程、满意工程。

### 三、主要体会

(一) 只有真正重视群众的利益，重视代表呼声，才能克服各种困难。新桥道口是高要区新桥镇、活道镇、莲塘镇附近 10 多万群众出入城区的必经之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每天经过该道口的火车逐年增加，每天等火车的时间累计近 10 个小时，该道口原有设计已难以满足当前人民群众出行需要。省人大代表夏冠新发现问题后，连续 3 年提出建设高架桥的建议，代表了当地群众的心声和期望，是民之所盼。2017 年，随着该建议的第三次提出引起了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将其列为重点建议予以督办。

(二) 只有正确决策，敢于拍板，压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才能取得突破。2017 年 6 月 10 日下午，林少春常务副省长亲自带队赴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铁道口，现场查看火车经过时群众等候的长长“车龙”，并随即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当机立断、协调各方，敲定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确定最迟在 2017 年 10 月动工，要求以最快的速度建成立立交桥，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里路”。

(三) 只有带着使命、感情去办理，才能打开局面。人大代表建议代表人民心声，承办单位只有进一步增强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带着对人民群众深厚的感情，坚持重心下移，识民情、接地气，才能更好地聚焦重点，压实责任，打开工作局面，真正通过办理建议解民忧、化民怨、暖民心。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民用爆炸物品 销售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措施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 月 27 日以粤工信规字〔2019〕1 号印发)

### 一、明示审批要求

(一) 在网站、办公场所公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设立许可办事指南、《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民用爆破器材安全评价导则》、民用爆炸物品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目录等，提高公众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知晓度，预防无证经营。

(二) 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需在当地设立专用仓库，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要求，并经过相关单位验收。仓库需按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三) 推广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网上办理，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和办理进度均在广东省政务网上予以公示。

(四) 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在线获取核验企业营业执照。

(五)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审批时限由法定的30个工作日压缩到15个工作日。

## 二、加强市场准入监控

(六) 禁止出租、出借、转让《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七) 加强社会监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八) 依法加强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每年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双随机”抽查等不同检查方式，在日常检查工作中更多采取“四不两直”检查方式，强化检查效果。

(九) 开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风险分类分级工作。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分类分级标准，将全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分为四级进行监管，建立全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风险点、危险源信息表，并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对存在的重大隐患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实施挂牌督办。

(十) 建立健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约束管理机制。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信用评价，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违法违规企业建立“不良记录”和“黑名单”，通过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实行分类监管。对严重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吊销许可证，并联合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依法对无证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十二) 本措施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申请办理 无犯罪记录证明的规定

(广东省公安厅2019年1月8日以粤公规字〔2019〕1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安机关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工作，保障证明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无犯罪记录证明应坚持“依法申请、按规办理”原则。

**第三条** 我省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是证明公安机关未发现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有无犯罪记录在案的文书。

**第四条** 公安机关以人民法院通报的犯罪人员生效法律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作为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的依据。除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有罪外，其他人员均为无犯罪记录人员。

**第五条** 无犯罪记录证明不能用于诉讼、仲裁用途。

**第六条** 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省公安厅统一开发省级无犯罪记录证明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省内网上申办。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要逐步推行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公安机关办证中心“一站式”集中办理。要通过公安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发布办事指南，公告办理部门及地址、受理时间、申办方式等信息。根据申请人请求，可开展邮寄投递服务。

**第七条** 申请人具有下列事由之一的，可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

- （一）因办理出国（境）事务需要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资质、资格注册或执业，升学、服现役等以无犯罪记录为前提的；
- （三）从事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等特定工作或活动要求无犯罪记录的；
- （四）有其他正当事由，确需公安机关出具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的。

**第八条** 申请人持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

（一）本省户籍人员凭居民身份证，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出生以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原本省户籍人员凭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向户籍最后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籍在广东期间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暂住人员凭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向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在广东居住期间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居住时间以办理居住证时间为准，在广东跨地市的居住时间可合并计算；

（四）在校国内学生凭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向就读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在广东就读期间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五）港澳台人员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出入境有效证件、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向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在广东居住期间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居住时间以办理居住证或临时住宿登记时间为准，在广东跨地市的居住时间可合并计算；

（六）在广东居住满6个月的外国人，凭本人现持用的外国护照、申请无犯罪记录时段使用的外国护照信息资料、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向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在广东居住期间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居住时间以临时住宿登记时间为准，在广东跨地市的居住时间可合并计算。

申请人需如实填写《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表》，并提供说明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军队、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申请查询公民个人有无犯罪记录信息的，经办人应持身份证件及工作证件，提交单位公函，注明被查询对象的姓名、查询事由及依据。

**第九条** 无犯罪记录证明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办理。委托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凭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申请办理；委托非近亲属办理的，须提供公证部门的委托公证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申请办理。

国外公证部门的委托公证书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并经国内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附上翻译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公证。

**第十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其补正相关材料。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或申请事项超出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经查实后，确认申请人没有犯罪记录的，或者申请人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要求属于犯罪记录封存情形的，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他确认有犯罪记录的，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向申请人发放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回执。申请人对有犯罪记录结果有异议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核实。

曾被异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采取刑事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措施，不能排除有犯罪嫌疑的，申请人应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提供释放、不予起诉、免于起诉、无罪判决等相关文书作为申办证明的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能够当场出具的，应当场出具。因申请人曾被司法机关采取过刑事强制措施，不能排除有犯罪记录嫌疑，需要进行调查核实情况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同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需向异地司法机关核查的，核查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第十三条** 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办理应按受理申请、调查核查、领导审批、制作证明书、发放证明书等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无犯罪记录证明式样由省公安厅统一制定，内容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证明用途、证明时限，加盖办理单位公章或无犯罪证明专用公章方有效。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的“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对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表；2. 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受理回执；3. 不予受理无犯罪记录证明回执；4. 无犯罪记录证明书；5. 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回执（此略）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8〕2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现将《广东省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围绕城乡社区治理的重点任务推动落实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民政部、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通知》，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及由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有关我省改革试点形成的社区治理创新经验做法的部署等，都要求依法厘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边界，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的工作事项清单、协助政府的工作事项清单。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快研究制定出台与本市相适应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的工作事项清单目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有效发挥基层政府主导作用，注重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统筹发挥社会力量协同作用，增强社区居民的参与，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落实。

### 二、切实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基础作用推动落实

《目录》中所指村（居）民委员会群众自治工作职责事项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村（居）民委员会承担的事项，人员、经费等由原有渠道予以保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职责事项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完成的行政事务事项，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要遵循“费随事转、权随责走”的原则，

为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上创造条件，在做法上给予指导，在人员上给予支持，在经费上给予保障。各地要结合实际，在细化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和村（居）民小组职责事项的同时，明确其小微权力清单，规范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工作职责、议事办事制度和监督办法，并建立农村基层组织向农村基层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要提升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职尽责自觉性，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定和完善群众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等，促进基层治理体系自治、法治、德治的有机结合。

### 三、着眼于推进城乡社区减负工作推动落实

《目录》中应取消和禁入的事项是指村（居）民委员会没有权限且不须承担的职责任务，各地、各部门不得以行政命令方式要求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办理，村（居）民委员会也有权拒绝协助的工作。各地要结合社区减负专项治理工作，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应承担的“负面清单”，特别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得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建、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项的责任主体。同时要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依法实施准入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出台或修订等现实需要定期增加或删减相应工作事项，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制定或修改清单内容。

本《目录》自2018年7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11日。

广东省民政厅  
2018年7月11日

注：《广东省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废止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9〕1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

见》的要求，我厅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决定废止《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的若干规定》（粤民民〔2013〕11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校友会登记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民民〔2013〕164号）共2份规范性文件。上述2份规范性文件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广东省民政厅  
2019年1月8日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 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 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 的试行办法

（广东省司法厅2018年12月19日以粤司规〔2018〕8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八，《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规定和《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为规范、有序地在广东省开展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实行合伙联营的工作，进一步密切香港、澳门与内地律师业的合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伙联营，是由一家或多家香港或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家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各方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广东省内组建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以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对外提供法律服务，承担法律责任。

联营律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第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实行合伙联营，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内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

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接受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工作，由广东省司法厅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联营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 (一) 根据香港、澳门法律登记设立；
- (二) 在香港、澳门从事法律服务经营满5年；
- (三) 有3名以上执业律师，合伙人或者负责人须是在香港、澳门注册的执业律师；
- (四) 能够办理香港、澳门法律事务以及中国以外获准律师执业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务；
- (五) 申请联营前3年内本所未受过香港、澳门律师监管机构处罚，驻内地代表机构未受过内地监管部门处罚。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 (一) 成立5年以上的合伙律师事务所；
- (二) 有30名以上执业律师；
- (三) 本所设在广东省内或设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但已在广东省内设立分所；
- (四) 申请联营前3年内本所及设在广东省的分所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第七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实行合伙联营，其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由“联营字号+（设立所在地名称）+联营律师事务所”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第八条** 合伙联营各方的出资额合计不得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联营的香港、澳门一方为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其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不得高于49%；为多家律师事务所的，各方出资比例均应当低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出资比例。

联营各方出资可实行认缴制。但在申请联营时各方实际出资不得少于认缴额的30%，其余应在联营获准后三年内缴齐。

**第九条**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数量合计不得少于10人。各方派驻律师数量和本所聘用律师数量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联营各方在合伙联营所的律师中应指定1名牵头负责的律师。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经历不得少于3年，且派驻或者被聘请前2年内未

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在内地律师事务所的派驻律师中产生，但应得到其他各方的认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派驻的律师，可以是香港、澳门本地律师，也可是其聘用并在香港、澳门注册的外国律师。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港澳、外国律师不得同时受聘内地律师事务所领取港澳居民内地律师执业证或担任港澳法律顾问，不得同时在本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兼任代表，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

**第十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可以是联营各方共同拥有或其中一方自有商业物业，也可以共同租用办公场所。

**第十一条** 申请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分别将其设在设立地所在市的代表机构或者分所作为各自投入实行合伙联营。

申请联营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将其设在设立地所在市的代表机构或者分所作为投入实行合伙联营的，合伙联营获得批准后15天内，该代表机构或者分所应当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参与联营的香港和澳门律师事务所、内地律师事务所与联营律师事务所在接收业务委托时，应审慎处理，防止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

**第十二条** 申请联营的各方应当订立合伙联营协议。合伙联营协议应当符合内地有关法律和本办法的规定，真实体现各方意愿。协议内容应当载明：联营各方的出资比例、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派驻律师、聘用律师人数及联营所的负责人，联营各方的权利、义务，联营收入分配方式、业务支出分担方式及责任承担方式，所内律师及聘用辅助人员的分配方式、职业责任保险及社会保险安排，联营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程序，联营的期限以及终止、延续的条件和程序等。

各方协议约定的联营期限不得少于3年。

合伙联营协议，自联营被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订立章程。章程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联营所的名称、负责人和住所地址；
- (二) 联营各方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 (三) 联营所的组织形式；
- (四) 联营所的业务范围；
- (五) 联营各方的出资比例、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 (六) 联营各方派驻律师、联营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及聘用辅助工作人员的安排；

- (七) 联营所的管理架构及各方的权利、义务；
  - (八) 联营所负责人的职责及产生、变更程序；
  - (九) 联营收入分配方式、业务支出分担方式、责任承担方式；
  - (十) 联营所的财务管理制度、人员分配制度、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安排及资产处置办法；
  - (十一) 联营所变更、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 (十二) 联营所章程的修改程序；
  - (十三) 联营期限及延续程序。
- 章程自联营被批准之日起生效。

### 第三章 联营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合伙联营，由拟联营的各方共同向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合伙联营申请书；
- (二) 合伙联营协议；
- (三) 联营律师事务所章程；
- (四) 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 (五)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名单及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各方认可的联营负责人名单及其执业经历证明；
- (六) 联营各方认缴出资的证明文件，联营住所的证明文件。

申请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提交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本所有效登记证件、派驻律师执业证件复印件的，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十五条** 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申请合伙联营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司法厅在收到市司法局上报的申请材料后 20 日内，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选择最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对合伙联营申请作出准予联营或者不予联营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20 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准予联营的，由广东省司法厅向其颁发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对于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香港、澳门律师，由广东省司法厅制作颁发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工作证；属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派驻的，由广东省司法厅参照分所派驻律师管理方式为其换发律师执业证。

广东省司法厅在作出准予联营决定后 30 日内，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六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6个月内开业。开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刻制印章、出资手续、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办理港澳律师在内地工作手续等各项准备工作,并将联营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印模和银行账户报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七条** 联营各方决定变更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名称、章程、合伙联营协议或者调换增派、聘用、解聘律师的,应当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向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经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审查后报广东省司法厅核准,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联营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经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报广东省司法厅备案。

联营各方或其中一方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或者分立、合并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经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报请广东省司法厅备案。

**第十八条** 联营期限届满,联营各方决议延续的,应当自决议形成之日起15日内,将决议文件经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报广东省司法厅备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

- (一) 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 领取执业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在6个月内未开业或者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 (三) 联营期限届满,联营各方决议不再延续的;
- (四) 联营过程中出现协议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或者联营各方决议自行解散的;
- (五) 联营律师事务所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 (六) 联营各方或其中一方的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或者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联营的资质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联营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依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由广东省司法厅予以注销。

#### 第四章 联营规则

**第二十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受理、承办民商事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受理、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刑事诉讼法律事务。

除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可以受理、承办内地法律适用的行政诉讼法律事务,联营律师事务所不得受理、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行政诉讼法律事务。

**第二十一条**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范围应当遵守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内地一方派驻律师的执业范围，执行《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香港、澳门一方派驻律师及聘用的香港、澳门律师的执业范围，执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承办内地法律事务。

**第二十二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以本所名义统一受理业务。对属于内地法律事务的，由内地派驻的律师办理；属于香港、澳门或者外国法律事务的，由香港、澳门派驻的律师或聘用的港澳律师办理；对其中既有涉及内地法律适用，又有涉及香港、澳门或者外国法律适用的法律事务，由本所律师按各自执业范围分工协作办理；对于涉外法律事务，特别是涉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适用的法律事务，由本所律师合作办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各方派驻律师及聘用的港澳律师，与参与联营的各方律师事务所律师不得在同一民商事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参与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设立年限、工作业绩等资质，可共同作为评定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业务资质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以本所名义统一向当事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属于内地法律事务的，执行内地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标准；属于香港、澳门法律事务的，按照香港、澳门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或者通行做法收费；属于涉外法律事务的，可以与当事人协商收费。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应当在内地境内结算。

**第二十五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联营收入的分配办法、业务支出的分担方式，派驻律师、聘用律师及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需要设立的有关基金，按照合伙联营协议的约定及章程的规定办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六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用律师。聘用内地律师的，应以联营内地一方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聘用香港、澳门或者外国律师的，应以联营香港、澳门一方的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内的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本所名义聘用港澳律师。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到本所实习，聘用助理、文秘和其他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内地人员，应当执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聘用境外人员，还应当遵守内地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根据联营各方约定，可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以本所律师名义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其所在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在香港、澳门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须涵盖其律师在内地的执业活动。具体投保的额度，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因执业违法或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责任机制以及合伙联营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行使对本所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的管理职责。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联营各方从其派驻律师中推选。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由章程规定。

**第三十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内地《律师法》和有关管理规章，建立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执业风险防范、收费与财务管理、人员和分配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合伙联营协议的约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的经营及律师执业活动进行监督，对联营的重大事务建立会商决策机制，对联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司法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对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管。

广东省律师协会指导设立地的地市律师协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执业活动实行业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内地派驻律师，应当加入设立地市律师协会。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香港、澳门派驻律师及聘用的港澳律师，以港澳、外籍律师会员身份加入设立地市律师协会，参加律师协会的活动，接受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享有的会员权利、应履行的会员义务按境外会员管理。

**第三十四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向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接受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

(一) 上一年度本所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总结报告；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计的本所年度财务报表和依法纳税凭证；

(三) 各方派驻的律师、本所聘用律师和聘用人员变动情况以及本所重要变更事项;

(四) 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对收到的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应当出具审查意见,报广东省司法厅。由广东省司法厅参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联营律师事务所对各方派驻律师、聘用港澳律师执业状况的年度考核,在当地律师协会的指导下,参照《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办理。

**第三十六条** 对于在年度检查考核和日常监管中发现联营律师事务所存在执业违法违规行为或内部管理有突出问题的,由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或者广东省司法厅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据《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对内地一方派驻律师的违法行为,依据《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对香港、澳门一方派驻律师及聘用港澳律师的违法行为,依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各方派驻的律师及聘用的港澳律师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由设立地的市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对香港、澳门一方派驻的律师或聘用的港澳律师,也可以建议香港、澳门律师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设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应当对联营律师事务所提供内地政策、法律咨询和联营所需要的各方面服务,协调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为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在工作、通关、办公场所、居住、税收等方面提供政策优惠和便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司〔2016〕259号)相应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3年。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水路运输 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1月30日以粤交〔2019〕1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广东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际海运条例》及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辖区内注册的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奖惩等管理活动。

相关从业人员是指应依法取得有关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考核的相关人员以及有关专职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和海务、机务等管理人员。

**第三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失信行为信息等。

**第四条** 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本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建立和完善本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外公布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情况。
- （三）指导和监督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 （四）负责复核市级提交的举报信息、异议信息和信用修复信息处理。
- （五）按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发布的数据标准及要求，完成相关数据交换与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信用信息管理

工作。

(二) 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发布等工作。

(三) 负责核查和处理本行政区域的举报信息、异议信息和信用修复。

(四)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的信用奖惩管理活动。

**第六条** “信用广东交通网”是本省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和查询的统一平台。

广东省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含“广东省水运信息网”和“粤E航管”APP,以下简称“港航管理系统”)建立信用信息管理模块,提供本省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填报、管理、共享、公开和查询的功能。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对外公开和向相关部门推送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情况。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七条** 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
- (二) 取得的水路运输市场经营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 (三) 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相关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等个人信息。
- (二) 职称职业资格状况、从业资格证书及其注册信息。
- (三) 从业经历信息。
- (四) 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信息主要内容详见附件1和附件2。

**第九条** 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的良好行为信息主要内容详见附件3。

**第十条** 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二)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

顿的；

(三) 存在被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 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五) 交通运输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相关从业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涂改从业资格证书的；

(二) 未取得相应种类的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 在参加相关从业资格考核中存在舞弊情形的；

(四) 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导致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五) 交通运输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广东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归集：

(一) 基本信息由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注册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归集，应尽量采用系统对接、数据整体上传等方式导入至“港航管理系统”，也可由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按规定登录“港航管理系统”填报。

(二) 良好行为信息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认定的相关水路运输行业协会分别登录“港航管理系统”填报。

(三) 失信行为信息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登录“港航管理系统”填报，其中行政处罚信息由“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向“港航管理系统”实时提供。

(四)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原则上应当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行政处罚信息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发生变更的，以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行政诉讼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五)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确保信用信息归集及时、完整、准确。

### 第三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二条** 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实行信用计分制。原始基准分为100分，信用信息内容对应加分细则和扣分细则。良好行为信息对应加分细则，同款行为可以累计加分，“港航管理系统”根据加分分值和加分保留期限计算得分，加分细则见附件3；失信行为信息对应扣分细则，同款行为可以累计扣分，“港航管理系统”根据扣分分值和扣分保留期限计算得分，扣分细则见附件1和附件2。管理系统以“天”为单位，累计当天实时得分。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得分公布实行“动态滚动公布”和“静态定期公布”：

（一）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本年度实时的信用信息情况实行“动态滚动公布”，由“港航管理系统”计算其前一天的动态得分情况，实时公布。

（二）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上年度的信用信息情况实行“静态定期公布”，由“港航管理系统”计算上年度的日平均得分情况，在本年度1月底前核准完毕并公布。

（三）“港航管理系统”根据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每日得分情况自动绘制该企业 and 人员的信用信息得分走势曲线，对外公布。

（四）“港航管理系统”对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信用信息得分情况在60分（含60分）以上的公布分值；对得分60分以下统一列为C级，不公布分值。

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得分情况只公布分值。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公开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通过“信用广东交通网”和“港航管理系统”网站公开。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二）行政处罚期未了的失信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行政处罚未执行的失信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执行结束。

上述期限均自认定相应行为或做出相应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有关管理部门通报的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的其他失信行为信息（即本实施细则未列明的失信行为），按相关规定计入该经营人信用档案，不对外公布。

有关管理部门通报的相关从业人员（含船长、船员）的其他失信行为信息（即本实施细则未列明的失信行为），按相关规定计入该经营人信用档案，不对外公布；视情况将相关失信行为推送至广东省船东协会，提醒其会员单位谨慎聘用。

**第十六条** “信用广东交通网”和“港航管理系统”提供本省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公开及查询服务。

#### 第四章 严重失信行为管理及修复

**第十七条**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实施名单制管理。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发生严重失信行为，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通过“信用广东交通网”和“港航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并同步推送部级和省政府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向“信用交通”和

“信用广东”网站公开。

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严重失信主体”）不参与信用信息计分管理。

**第十八条** 严重失信者名单列入程序规定如下：

（一）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本实施细则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对本行政区域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认定，作出认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严重失信者拟定名单。

（二）认定部门应书面告知被列入严重失信者拟定名单的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有关违法违规事实，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对被列入严重失信者拟定名单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依据，认定部门应当受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实，确有错误的予以移除严重失信者拟定名单。

（三）严重失信行为经核定无异议后，认定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严重失信者拟定名单转为严重失信者名单，并将严重失信行为等相关资料在“港航管理系统”中填报。

**第十九条** 鼓励严重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严重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严重失信主体已纠正严重失信行为、完成有效整改并取得良好行为加分累计超40分（含40分）的，可向原认定部门提出修复申请，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原认定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4）。

（二）受理申请。根据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的审查情况，由原认定部门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三）核实申请。原认定部门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调查核实。

（四）修复认定。原认定部门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做出信用修复决定书（见附件5），以正式文件逐级上报至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五）修复处理。“信用广东交通网”和“港航管理系统”应及时更新信用修复后的信用信息，并将申请人的《信用修复承诺书》（见附件6）在“信用广东交通网”和“港航管理系统”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年。同时将相关修复信息推送至“信用交通”和“信用广东”，删除严重失信行为公示信息，并将修复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二）有过2次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的；

（三）未纠正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

行的；

(四) 依法依规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严重失信者名单实行动态更新，3年内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移出严重失信者名单；行政处罚期未届满的失信行为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行政处罚未执行的失信行为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执行完毕。

严重失信主体移出严重失信者名单后重新开始参与信用信息计分管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 第五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管理实际，实施信用奖惩管理，加强信用信息的应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以本辖区内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上一年度得分排名情况作为对其进行服务质量招投标、新增运力、扩大经营项目、经营权延续、表彰奖励、品牌创建、重点发展项目、财政资金补助、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依据；鼓励社会优质资源依法依规向信用良好的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倾斜；树立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为本辖区内上一年度得分排名前十分之一（按各细分领域）的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开辟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建立“优先办理、急事急办、预约办理、容缺受理”机制；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频次，即减少检查组人员、缩短检查时间，其中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企业每季度检查一次，普通货物企业每半年检查一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C级”信用等级及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至少每3个月检查一次，加强现场核查，并进行诚信约谈；依法依规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限制参加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等。

**第二十六条** 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机构利用公布的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信用信息得分情况编制本省水路运输行业信用指数。

##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虚假的或产生失信行为的，均可向相应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举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的，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严禁违规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

个人信息。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八条** 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认为“港航管理系统”归集的信用信息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向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信用信息记载存在错误或遗漏的；
- （二）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失信行为信息超过处罚期限仍未解除处罚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时在“港航管理系统”公布相关信息，消除影响。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 （二）泄露未经授权违规发布的信用信息；
- （三）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用信息；
- （四）未按照规定对举报信息、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结合实际情况对细则附表的信用信息内容、分值、保留期限进行年度修正；市级（或市级授权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每年6月30日前提出细则附表修正建议报告，省交通运输厅在每年10月31日前对细则附表决定进行公告并在下一年度实施。

**第三十一条** 保留期限为失信行为整改完成后和良好行为记录之日起继续保留该行为计分的期限。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3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3年。

附件：1. 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主要内容；2. 水路运输市场相关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主要内容；3. 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良好行为主要内容；4. 水路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5. 水路运输信用修复决定书；6. 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和活动 审批事项管理办法

(广东省体育局2019年1月25日以粤体规〔2019〕1号印发)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及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体政字〔2014〕124号)、《关于印发〈在华举办国际体育赛事审批事项改革方案〉的通知》(体外字〔2014〕519号)、《关于印发〈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竞字〔2015〕190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微观事务管理,切实压缩和规范审批事项,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和活动,省体育局只保留特定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审核、审批权限,对其他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审批事项,一律取消。

## 二、保留项目

### (一) 国际体育赛事和活动

1. 由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
2. 政治敏感性强或邀请外国正部长以上官员、前国家元首、前政府首脑参加的国际体育活动;
3. 邀请外国前国家副元首、前政府副首脑以及其他重要高层人士参加的国际体育活动;
4. 邀请外国副部长级或相当级别人员参加的国际体育活动;
5.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积分的比赛。

### (二) 全国体育赛事和活动

6. 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以及由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牵头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

### (三) 省级体育赛事和活动

7. 冠名“广东”“粤”字眼的体育赛事和活动,省体育局及其下属单位或部门,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出资或举办的全国性赛事和活动。

### (四) 特殊体育赛事和活动

8.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和活动。

9. 涉及国家安全、军事、外交等方面的特殊体育项目赛事。

### 三、报批程序

举办第1—2类体育赛事和活动的，须经地市政府同意后，由该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省体育局审核，省体育局审核通过后报送省政府，待省政府审批后由省体育局批复相关市，相关市直接报国家体育总局送国务院批准。

举办第3类体育赛事和活动的，须经地市政府同意后，由该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省体育局，省体育局审批通过后，由该市征得外交部门同意后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举办第4—5类体育赛事和活动的，须经地市政府同意后，由该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省体育局，省体育局审批通过后，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举办第6类体育赛事和活动的报批程序，与举办第1—2类体育竞赛和活动的相同。

举办第7类体育赛事和活动的，由相关单位或部门报送省体育局批准。

举办第8—9类体育赛事和活动的，按照国家、省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报批。

### 四、职责划分

广东省体育赛事和活动审核、审批工作由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负责。具备承接赛事活动审核、审批工作条件的单项运动协会和运动中心经省体育局授权后可开展相关赛事活动的审核、审批工作。

体育赛事和活动承办地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作出并履行安全承诺，确保赛事活动安全。

### 五、时限及要求

申办者应在活动举办至少30日前提出申请。

承办部门收到体育赛事和活动的请示后，应当及时办理，不得延误、推诿。须报请省政府批准的，应当自收到请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报送；无须报请省政府批准的，应当自收到请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承办单位应当简化审批环节，减少会签部门。确实需要会其他部门办理的，每个会办部门办理时间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按期办理的，须向本部门（单位）主管负责人报告，必要时应当向来文单位说明情况。

### 六、其他

本规定自2019年2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广东省体育局关于竞赛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粤体办〔2015〕35号）有效期届满失效。

#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解读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竞赛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粤体办〔2015〕35号，以下简称《办法（试行）》），有效期届满失效，原文评估修订后出台《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基本情况如下：

## 一、起草背景依据及目标任务

2014年10月20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以下简称《意见》）。为贯彻落实《意见》，省体育局于2015年正式印发了《办法（试行）》。文件实施以来，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深入贯彻执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对《办法（试行）》已明确取消和下放的审批项目不搞变相审批，不搞随意新设、边减边增、明减暗增、明放暗收等行为，彻底打破社会办赛制度壁垒，体育赛事活动空前活跃，组织水平和质量逐步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体育赛事活动的需求和意愿，同时发现和培养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繁荣体育竞赛市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基本达到预期目的。

## 二、办事指南

（一）体育赛事和活动审批事项受理单位：广东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联系方式37591044，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晴澜路68号）。

（二）办事流程：1. 申请人向申请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2. 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省体育局审批；3. 涉及到全国及以上赛事提交到国家体育总局项目中心审批。

（三）材料清单：赛事举办方案、市体育局或市政府批复原件、赛事举办经费来源说明。

（四）办理时限：须报请省政府批准的，应当自收到请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报送；无须报请省政府批准的，应当自收到请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三、修订理由及新旧政策差异和衔接

因《办法（试行）》于2018年有效期届满失效，我局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了

评估工作，评估最终意见为原文件到期失效，并修订个别条款出台《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

一是修改文件名称。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的表述，将《广东省体育局关于竞赛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试行）》改为《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同时修改文中相关表述。

二是文件起草依据增加国家体育总局今年来发布的有关体育赛事和活动的管理规定，如《关于印发〈在华举办国际体育赛事审批事项改革方案〉的通知》（体外字〔2014〕519号）、《关于印发〈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竞字〔2015〕190号）。

三是在职责划分中，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体育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函》，将原“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和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作为保留项目审核、审批工作的承办部门，具体职责划分如下：奥运、全运项目以及竞技体育竞赛和活动的审核、审批工作由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承办；其他体育竞赛和活动的审核、审批工作由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承办”改为“广东省体育赛事和活动审核、审批工作由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负责。具备承接赛事活动审核、审批工作条件的单项运动协会和运动中心经省体育局授权后可开展相关赛事活动的审核、审批工作”。同时增加赛事安全条款“体育赛事和活动承办地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作出并履行安全承诺，确保赛事活动安全”。

四是增加“申办者应在活动举办至少30日前提出申请”。

#### 四、解读途径及时间

提请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及在局门户网站进行政策解读。解读时间为《办法》正式发布之日。